

中标（成交）通知书

内乡县广月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所递交的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邓州市 2025 年高中三年级加餐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编号：2025-03-12）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56226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项目负责人：陈丽梅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友情提醒：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贵公司可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如有贷款需求，可咨询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 0377-6211913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附后，请参阅。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 内乡县广月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邓州市 2025 年高中三年级加餐补助资金项目

二、项目编号：

2025-03-12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 5622600.00 元 ，

招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含成本、利润、税费、加工费、包装、运输、风险、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四、质量标准：

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五、配送要求

要求每天 20：00 点前送达各学校，且只供应当天所需数量，牛奶由冷藏厢式货车（0℃-10℃）配送， 面包和火腿肠由厢式货车配送。

六、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手续完善后由财政一次性结清。

七、留样要求

配送到学校的营养餐必须每批次免费向学校留样 1 份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八：保质期要求

1、学生饮用奶（纯牛奶）和学生饮用奶（调制乳）及饮用奶（纯牛奶）根据采购人要求采用轮换供货方式。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新鲜度，供货时产品出厂日期至配送到各学校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2、面包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新鲜度，供货时产品出厂日期至配送到各学校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2。

3、火腿肠和水果根据采购人要求采用轮换供货方式。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新鲜度，火腿肠供货时产品出厂日期至配送到各学校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水果要保证新鲜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九、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做好供货方的资格审查，经常对乙方经营场所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对所提供的食品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如有问题，及时停止在该处采购。

2、按上级规定，做好食物样品 48 小时冷藏保存制度，以备食品的质量检验。

3、甲方采购员采购物品时，必须当面查看质量、清点好数量，并与乙方对账签字。甲方必须尽快向上级报帐，确保在最短时间内与乙方结账。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经营所需的证件(如卫生证、健康证、营业执照等)必须齐全，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保证食品的卫生、安全，不得出售过期、变质的食品，由此而造成的食物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需从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要严把生产、运输、卫生关，保证经营环境安全、卫生，谨防疾病的产生和传染，由此而引起的安全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保质保量、准时到位、价格合理。食品中不得出现灰尘、头发、泥土等杂物，更不允许出现苍蝇、蟑螂、老鼠屎等有害物。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

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学生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督察，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按时整改。

6、如发现物品质量差或价格不合理，甲方随时可更换采购点，乙方无权干涉。

7、乙方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因自己原因没能按照配送要求履行职责，按情节轻重罚金 3000 元-5000 元，并限期按甲方要求整改。

9、因乙方原因造成师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甲方对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物价上涨以及可能出现的价格风险不做任何承诺。

11、乙方负责对配送学校的工作人员进行配发各环节的操作培训。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方各执贰份。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取消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33771766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9 日